（上接B125版）

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发行方案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因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因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因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10、决议的有效期本项授权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9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王文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状况，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了董事会赋予总经理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积极开展工作，在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审查内控制度及风险管理、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认真履行职责，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相关会议，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截至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该方案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可进行中期分红。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文斌、徐润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向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和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资金营运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有色金属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功能对冲原材料大幅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影响，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有色金属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外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0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7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6、议案8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2	斯瑞新材	2024/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方式请于2024年5月15日15:0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sirui-advanced-materials@sirui.net.cn进行登记。在来信或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15: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中国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七路1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润升

电话：029-81138188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1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送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均以现场方式参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万刚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并就2023年度主要工作回顾及2024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不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和操作流程。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会同意《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及回报股东，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增加了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收益的权利；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及公平原则，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有色金属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开展有色金属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有色金属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4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30.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239.4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691.08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332C00012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5,774.42万元，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962.16万元；（2）结余资金4.23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全部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于2022年3月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扶风县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陕西斯瑞扶风先进铜合金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3月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0078801300006477	已注销
交通银行西安西柏门支行	611301077013001674715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扶风县支行	26331010100013022	已注销

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立用于全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计划使用完毕，为方便管理，公司将全部项目专户注销，并将结余资金42,269.09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已赎回。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活期存款转通知存款	700.00	2022/9/8	2023/3/15	1.0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10/12	2023/1/12	2.98%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活期存款转通知存款	1,000.00	2023/1/18	2023/3/15	1.0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活期存款转通知存款	1,000.00	2023/5/8	2023/8/7	1.72%	是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账户净利息收入等节余资金83.34万元投入募投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相关银行开立用于全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计划使用完毕，为方便管理，公司已将全部项目专户注销，并将结余资金42,269.09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